



市人社系统篇

凝心聚力惠民生



十堰市大学生留堰政策宣讲进高校暨驻市高校秋季首场招聘会人气旺。

人才引进持续发力 引进1197名高层次人才

人才是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2023年,我市完成大学生留(回)堰3.1万人,引进博士、硕士等高层次人才1197名。新增技能人才13808人,其中高技能人才3615人。

柔性引进院士专家。举办“北京院士专家行”活动,协调引进26位北京院士专家来我市开展项目论证、技术攻关及学术交流活动,解决技术难题197个,达成合作意向75个。举办省“院士专家企业行”活动,协调31名专家为我市31家企业开展技术服务,达成初步合作意向9个,10名专家与20名企业技术人员达成“师徒结对”。

大力引进青年人才。继续大力实施大学生留(回)堰计划,开展“才聚十堰·百县进百校”活动,密集组织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完善“武当人才卡”政务服务联盟工作措施,健全高校毕业生服务长效机制,积极兑现落实人才政策,累计发放“武当人才卡”4695张,兑现各类人才津补贴3071.5万元。

建强技能人才队伍。被省人社厅确定为4个新时代工匠体系建设试点城市之一,探索推动专用汽车产业工匠培育。

组队参加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3名选手获优胜奖。圆满举办全省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技能大赛和全市第六届“车城状元”技能大赛。

聚力提升技能促进就业,整合靶向培训、就业技能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政策,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职业(工种)技能培训,开展补贴性培训4.5万人次,发放补贴资金6456万元。

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全市受理案件2154件

和谐劳动关系,一头连着企业、一头连着职工,一头连着发展、一头连着稳定。2023年,全市受理案件2154件,结案率100%,调解率89.9%。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案件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结案率、监管信息上线率均为100%。先后被评为第一届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15333”劳动保障诚信等级动态评价根治欠薪机制见实效》荣获第五届“新华信用杯”全国优秀信用案例。

规范企业用工。强化劳动关系领域风险监测市县联动,组织快递、外卖等新就业形态用工调研,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对95家单位进行集体合同审查备案。

全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省人社厅现场指导召开全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现场会。以动态信用评价为抓手,全面开展“安薪项目”创建工作,选树69个“标准化安薪项目”。扎实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整治行动和冬季专项行动,对县(市、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加强督察考核。

民生没有终点,只有新的起点。在新的历史征程中,全市人社部门必将继续冲锋在前,扛责在肩。

一年来奋发实干,一年来春华秋实。2023年,我市人社系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多措并举稳就业、惠民生、促发展,履行部门职责,主动担当作为,为我市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书写了精彩篇章。

■文、图/记者 吴忠斌 通讯员 张勇 何梦琪

稳定就业成效显著 城镇新增就业4.3万人

就业,一头牵着千万家庭,一头连着经济大势。

我市人社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六稳”“六保”决策部署,扛起稳就业保就业重大政治责任,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深入贯彻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加力推动落地见效,确保了就业局势总体稳定。2023年,我市城镇新增就业4.3万人,帮扶2.7万名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3万人。

聚力帮扶重点群体就业,主动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1311”就业帮扶,建立一对一帮扶台账,统筹推进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健全完善农村劳动力实名制数据库,全市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33.8万人,易迁劳动力务工就业13.9万人。

擦亮县域劳务品牌,“竹山绿松石工艺师”“竹溪厨嫂”入选省级十大劳务品牌,郧西劳务协助“355模式”经验在全

国交流。加强充分就业示范社区暨“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建设,已投入使用10家“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聚力保障重点企业用工,成立工作专班,完善企业“用工专员”服务机制,服务138家重点企业招工用工。开展“春风行动招聘会”“金秋招聘月”等各类招聘会2166场,累计提供就业岗位16.5万。

聚力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0.5亿元,择优推荐25个大学生创业项目获得省级资金扶持,返乡创业4858人。加强孵化基地跟踪问效,开发运行创业孵化基地电子地图,认定省级、市级创业孵化基地25家,带动就业11331人。创建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县1个、示范园区2个、示范项目10个。

聚力兜底就业困难群体,发放失业金4.67万人次6821.3万元、失业补助金7458人次350.1万元,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8924人。

社会保障稳步提升 三项保险参保304.3万人次

2023年,我市养老、工伤、失业三项保险共参保304.3万人次,净增3.2万人次。签发电子社保卡185.4万张。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稳妥推进城乡居保改革。指导各县(市、区)出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三年提升方案》,制定全市统一缴费标准、统一缴费档次(最低缴费标准300元、最高缴费档次8000元),扩宽城乡居民个人缴费空间,实现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连续两年“全域提标”。

落实惠企利民政策。扎实落实好“稳经济30条措施”,开展社保“政策找企、信息找人”专项行动,实行“免申即享”“直补快办”,及时精准落实政策。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为企业减轻缴费负担1.2亿元。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为10257家企业返还资金4390.5万元。

强化生产经营主体工伤预防。建立高风险领域生产经营主体参加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协同住建、应急管理、邮政等部门,合力抓好建设项目、快递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伤发生率同比下降14%。

严格社保基金监管。开展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实施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协调推进部门之间人员信息共享,组织开展全市社保基金监管交叉检查,核查整改疑点数据。

堰

出必行

必有妙

计

福民计